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401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马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1661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401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401室
- (六) 联系电话：010-67857050
- (七) 法定代表人:方兴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玉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需要，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智慧酒店行业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均作了一对一的交流沟通，公司在册股东方兴、阎利宏、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认购的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即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因上述新增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全部或部分放弃其可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在认购期届满前自主安排向其他在册股东或新增投资者配售。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总额不超过270万股（含27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营销网络扩建；
- 2、软硬件产品升级改造；
- 3、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
- 4、流动资金补充。

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智慧酒店行业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本次具体发行对象不确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静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单位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姚正旺、许波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号楼 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洪祖柏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祖柏、胡立新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方 兴：_____

阎利宏：_____

郝 刚：_____

王发涛：_____

吴江平：_____

王玉杰：_____

常 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杨永斌：_____

高青林：_____

王 刚：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 兴：_____

阎利宏：_____

吴江平：_____

王发涛：_____

王玉杰：_____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